关于《莲都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

为规范全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行为，加快公共数据有序开发利用，培育数据要素市场，根据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23〕44号）《丽水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《莲都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细则》主要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机制、授权与授权终止、授权运营权利与行为规范、授权运营域使用、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统一规范。

**第一点：总则。**主要包括编制的目的依据、基本原则、适用范围、术语定义、授权主体、授权范围、授权应用场景要求、定价方式、收益机制等。《细则》明确了“无场景不授权”，应按照场景申请授权运营公共数据。

**第二点：职责分工**。《细则》明确了建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协调小组、部门职责分工。

**第三点：授权程序**。《细则》明确了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流程包括发布公告、提交申请、材料预审、场景审查、综合评审、终审核定、社会公开、授权备案、签订协议等。明确了授权终止的要求。

**第四点：授权运营单位权利与行为规范。**主要从授权数据获取、数据加工和处理、数据产品、数据治理、规范管理等方面对授权运营单位提出了相关要求，授权运营单位在授权运营期限内，应当向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提交授权运营年度运营报告。保障授权运营单位提出数据治理权利，促进公共数据高质量供给。

**第五点：授权运营域。**《细则》明确区级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域开展工作，不再单独建设授权运营域。

**第六点：数据安全与监督管理。**主要从授权运营单位数据安全工作要求、区公共数据主管部门数据安全工作要求、运营监督管理、年度运营评估、违反协议整改等方面细化了相关要求，《细则》明确了授权运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；明确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职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**第七点：附则。**主要规定了发文解释单位、实施时间。

莲都区大数据发展中心

2024年3月13日